

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统计 工作先进个人表彰材料汇编

2006年10月

目 录

一、文化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

文化文物系统统计先进个人的通知…………… (1)

二、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表彰全国文化文物系统

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5)

三、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统计先进个人事迹…………… (11)

文化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函 件

办计函〔2006〕152号

文化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 文化文物系统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本部各直属单位:

在“十五”时期,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的统计人员,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反映真实情况,为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政领导、各有关部门了解情况、指导工作以及研究制定文化发展重大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第五章奖励和惩罚”中的“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经文化部办公厅和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研究决定,2006年上半年对在“十五”时期统计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予以表彰。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

(一) 政治立场坚定,熟悉党的方针政策和文化、文物、文化市场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

(二) 热爱统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并甘于奉献。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细则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四) 掌握统计知识和工作技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综合分析能力。

(五)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反映真实情况。

(六) 统计年报差错率低,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敏锐的观察力,报送统计分析和信息成绩突出。

二、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十五”期间在县级以上文化、文物、文化市场管理部门从事统计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同志。

(二) 表彰名额。每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3人。

三、评选表彰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请于2006年5月底以前报计财司综合统计处。各地上报的材料包括(1)评选推荐对象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各一式三份(篇幅要求1000字以内,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一律打印上报,并附电子文档)。(2)每个先进工作者提供一张工作照和一张正面免冠两寸照片。

联系人:文化部计划财务司 李建军

联系电话:(010) 65551716、65551715

(010) 65551690 (传真)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文化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全国文化文物系统
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报送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从事统计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予何种奖励或称号 何年月经何部门授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文物）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部办公厅

2006年4月25日印发

初校：刘 剑 终校：李建军

文 化 部 文 件 国家文物局

文计发〔2006〕21号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表彰 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本部各直属单位:

在“十五”时期,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的统计人员,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反映真实情况,为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政领导、各有关部门了解情况、指导工作以及研究制定文化发展重大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文化文物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做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

为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弘扬新时期先进模范典型的崇高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文化文物系统统计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作性,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促进全国文化文物事业的繁荣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第五章奖励和惩罚”中“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决定,对在“十五”时期统计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王卓焱等104名同志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断进取,再创佳绩。

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的统计人员,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解放思想,团结拼搏,做好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为全国文化文物事业的繁荣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国文化文物系统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104人)

北京市

王卓焱(女)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财务审计科科长
程 青(女)	北京市文化局信息中心
付 颖(女)	北京市文物局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天津市

唐 迪(女)	天津市文化局计财处
刘金桂(女)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
孙泽英(女)	天津市蓟县文化局

河北省

孙晓华(女)	河北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
赵丽娟(女)	河北省文化厅市场处科员
郅 玲(女)	河北省文物局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山西省

王晓龙	山西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科员
徐国栋	山西省文化厅市场处主任科员
张晓强	山西省文物局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内蒙古自治区

赵若奎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计划财处副调研员
郭素华(女)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文化局
陈雅光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主任科员

辽宁省

冯忠禄	辽宁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科员
宫长平	辽宁省文化厅文化市场管理与稽查处科员
徐振东	辽宁省大连市文化局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吉林省

蒋 林	吉林省文化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	----------------

许国辉(女)	吉林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
徐 辉(女)	吉林省吉林市文化局
黑龙江省	
陈 虹(女)	黑龙江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
刘梦杰	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科长
李庆瑶(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文化局行政处副处长
上海市	
唐恺玲(女)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计财处主任科员
迟晓玲(女)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场处主任科员
沈田群(女)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处长
江苏省	
艾 涛(女)	江苏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调研员
卞玮玮(女)	江苏省文化厅市场管理办公室科员
邹世泰	江苏省南京市文化局计财处
魏 华	江苏省连云港市文化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浙江省	
李 俏(女)	浙江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邵 敏(女)	浙江省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副科长
陈玉英(女)	浙江省衢州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周世德	浙江省湖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长
安徽省	
周化东	安徽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韦家强	安徽省合肥市文化局主办会计
陈建东	安徽省宣城市文化局
福建省	
黄 婷(女)	福建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
张丽珠(女)	福建省泉州市文化局会计兼统计
郑美容(女)	福建省三明市文化与出版局会计
江西省	
龚跃萍(女)	江西省文化厅计财处助理调研员
文 峰	江西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职员
王琴红(女)	江西省文化厅文物局(处)主任科员
山东省	

张芳兰(女)	山东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解秀海	山东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高善玉	山东省文化厅市场处主任科员
河南省	
于 洁(女)	河南省文化厅计财处副主任科员
刘 岩(女)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计财处主任科员
陈德超	河南省文化厅市场处
湖北省	
周鸿森	湖北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
薛 翔	湖北省文化厅市场处主任科员
何 凌(女)	湖北省文物局综合处主任科员
范忠清	湖北省荆门市文化体育局计财科科长
湖南省	
胡建华	湖南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调研员
张超群(女)	湖南省湘西州文化局财务科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超美(女)	湖南省衡阳市文化局办公室主任
葛 莎(女)	湖南省湘潭市文化局市场科副科长
广东省	
刘丽团(女)	广东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
陈波谊(女)	广东省广州市文化局副调研员
汪雨红(女)	广东省江门市文广电新局市场科副科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施融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计财处主任科员
何 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市场处副处长
梅绮玲(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文化局局长
海南省	
高利利(女)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市场处副调研员
李小琼(女)	海南省海口市文物局统计员
黄秀霞(女)	海南省保亭县文广电出版体育局统计员
重庆市	
王建国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孙晓燕(女)	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科长
陈之颖(女)	重庆市涪陵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四川省

潘 沛	四川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袁大俊(女)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科长
牛克莹(女)	四川省成都市文化局助理调研员

贵州省

彭知勇	贵州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徐 兵	贵州省六盘水市文化局会计
何泽兰(女)	贵州省遵义市文化局副局长科员

云南省

彭月萍(女)	云南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调研员
李 喜(女)	云南省思茅市文化局办公室副主任
董桂兰(女)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文化体育局主任科员

西藏自治区

琼 达(女)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
多吉卓嘎(女)	西藏自治区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次 旦(女)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市场处主任科员

陕西省

任晓燕(女)	陕西省文化厅振兴办副主任
苏 琳(女)	陕西省文化厅市场处助理调研员
张晓英(女)	陕西省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甘肃省

田爱军(女)	甘肃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
李 强	甘肃省文化厅市场处副主任科员
邵书兰(女)	甘肃省文物资料信息中心馆员

青海省

刘起林	青海省海西州文体广电局文化体育科科长
王锡媛(女)	青海省海东地区文体广电局办公室主任
陈 英(女)	青海省海南州文体广电局稽查科科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朱瑞华(女)	宁夏自治区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
周继红(女)	宁夏自治区文化厅市场处
何惠琴(女)	宁夏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主任科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何 嘉	新疆自治区文化厅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黄俊芳(女)	新疆自治区文化厅市场处主任科员
韩晓梅(女)	新疆自治区文物局主任科员
李莲瑞(女)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文体新闻出版局市场科长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直属单位

唐 凤(女)	中国歌剧舞剧院科员
张 军	国家图书馆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
金 澎(女)	中国艺术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
王 辉	故宫博物院计财处助理会计师
刘小兰(女)	中国文物研究所财务处处长
张文杰(女)	鲁迅博物馆资产财务处副处长

姓 名：王卓焱

性 别：女

工作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财务审计科科长

王卓焱同志是西城区文化委员会的统计人员，负责西城区的文化事业统计工作。自从1994年开始做文化事业统计工作以来，从事文化事业统计工作已经有13年，多年来，该同志在各级领导及同志们的关怀和帮助下，特别是在北京市文化局统计中心同志的指导下，迅速成长为一名有专业技术、熟悉统计工作、爱岗敬业的文化统计人员，并以踏实的工作作风、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及优秀的工作表现，赢得了各级领导与同事们的认同。“十五”时期，在文化统计工作中，她能够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以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对文化统计工作认真负责，积极组织协调区里各相关单位努力作好全区的文化事业统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她还注意利用各种机会宣传文化事业统计工作的意义，提高方方面面面对文化统计工作的认识，以获取各方面对文化统计工作的支持，扩展统计数字的来源渠道，写过统计论文《文化馆走向自收自支的步子应迈多大——从西城区文化馆看文化体制改革》，为文化事业统计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连续多年获得“北京市文化事业统计工作一等奖”，被北京市文化局评为“北京市文化事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并被中国统计学会文化统计分会评为“文化统计学会优秀会员”。

王卓焱同志自担负西城区的文化事业统计工作以来，利用一切机会努力学习统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在全区相关单位范围内积极宣传文化事业统计的意义，争取各方面对文化统计工作的支持，努力做好文化统计工作。工作中她认识到：文化事业统计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它是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的依据。她每年召开一次全区填报范围内十几个单位的“文化统计年报工作会”，组织大家认真学习《全国文化文物统计报表制度》，讲解报表指标，要求大家做到懂表、理解指标含义、掌握指标解释，明确计量单位，以保证报表质量。

我区文化事业统计包括：季报、半年报、年报和其他报表，仅年报的文基表就要做21份，涉及的单位主要有文化系统的区文委机关、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青少年儿童图书馆、以及非文化系统的10个街道社区文化站。由于这些单位的统计人员都是兼职，水平不整齐，特别是街道文化站人员流动频繁。机构变动、人员变动，统计队伍不稳定，给文化统计年报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尽管如此，她还是以极大的工作热情和高度的责任

心认真对待每一张统计报表，克服困难，给各单位进行培训，人员换了就重新培训，一个一个指标的耐心讲解，积极催办、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发现错误及时纠正，有的报表真是几上几下，她都耐心细致的审核，一丝不苟的填报每一个数据，以保证报表的数字真实准确，不出差错，按时报出。

基层文化统计工作有一个特点，就是大都是兼职统计人员。我区文化统计工作几乎都是由财务人员兼职的。王卓焱同志作为区文委的财务审计科科长，同样是兼职做文化统计工作的。每年统计年报，都是与财务决算同期，我区文委财务作为主管部门，即要作本机关和区文物管理所、区社会文化管理所的各类决算，同时还要作全系统的汇总决算，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文化统计年报工作要按时完成，保证质量，大家付出了很大努力。尽管是兼职统计人员，但她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经常加班加点，重视日常的统计基础工作，积极关注本单位业务活动与经济情况，主动与业务科室和各个部门多做沟通，对涉及文化统计的相关数字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为年末统计年报积累、做准备，想办法克服困难，及时、准确地完成好文化事业统计年报工作，做到按时上报。

王卓焱同志长期工作在文化统计战线，注意锻炼自己的职业敏感性和观察力，每年她都会根据文化统计的各种数字资料以不同的侧重点写出统计分析，力求通过统计数字把握、评价本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努力发挥统计数字的作用，为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做贡献。

姓 名：程青

性 别：女

工作单位：北京市文化局信息中心

脚踏实地 兢兢业业

程青同志自1991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统计工作。现负责北京市文化局综合统计和市场统计工作。在工作中程青同志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熟悉文化工作，热爱本职、忠心职守、积极钻研、开拓创新，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下，通过自己的不断学习和刻苦努力，掌握了统计工作的基本技能，并通过统计中级全国资格考试，取得了统计师资格，是我局统计工

作业务骨干。

一、努力学习，政治思想素质不断提高

十几年来，她能够坚持不懈地学习政治思想理论，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主动以“三个代表”的思想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自己的工茶实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按照党员先进性的要求，将“八荣八耻”充分融入到工作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淡泊名利、无私奉献。

在工作中程青同志能够适应新形势的变化，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刻苦钻研和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理论和方法，全面提高自身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使北京的文化统计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完善统计制度

在工作中，程青同志能够带头学习统计法规知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较强的统计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她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地工作态度，克服工作中的困难，坚持原则，依法统计、依法办事。使北京市的统计普法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在完善统计制度方面，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执行文化部统计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北京市的实际，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制定了《北京市文化统计调查制度》(试行)，使北京的文化统计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三、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提高分析质量

统计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数字加加减减。搞准统计数据，除了加强法制建设外，进一步提高统计的科学性也是一个十分关键的环节。程青同志熟悉统计业务，掌握统计知识，并能够将统计方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特别是近几年，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文化单位走向了市场，单一的统计年报已不能满足数据采集的需要。为此，程青同志依靠科学的统计调查方法，组织力量对社会办演出团体的演出情况进行调查。在取得调查数据基础上，认真进行统计分析工作，为领导提供了有价值的反映社会办演出团体现状的统计分析报告，切实把统计分析质量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四、建立文化统计队伍，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为做好我市的文化统计工作，在程青同志的建议下，全市建立了一支精干的文化统计队伍，各区县及局系统单位均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局里定期指导、监督和检查各

单位的统计工作。组织统计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充分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做到岗位落实，责任到已，工作成绩非常显著，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五、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统计工作非常重要，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统计信息是认识国情，决定国策的重要依据。程青同志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尊重科学、严谨求实、反映真实情况。真正尽到了统计人员应尽的职责。

六、热爱统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首先要安心统计工作、热爱统计工作、献身统计事业。程青同志在工作中能够克服任务繁重、条件艰苦、生活清苦等困难，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甘于寂寞，乐于奉献。把自己远大的理想和追求落到统计工作的实处，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贡献。她负责全局的综合统计和市场统计工作，涉及4000余个基层单位的年报报表工作，她加班加点，做到了将每个单位的数据逐一核实，并对文化统计系统操作中出现的問題及时反馈。在各基层单位的配合下，保证了年报数据的及时、准确。在休息日，节假日期间，能够克服种种困难，不计较个人得失，和处长一起，随叫随到，及时整理领导所需数据。充分显示了对待工作的敬业精神。

总之，十几年来，程青同志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埋头苦干，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对于成绩她永不自满，对于困难她永不服输、对于工作她永不放松，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迎接每一天，迎接每一次的挑战……

姓 名：付颖

性 别：女

工作单位：北京市文物局计财处

付颖同志自1992年分配到北京市文物局工作，主要协助文物局计划财务处孙冰心老师进行全国文物系统统计年报系统的微机录入、维护等工作。

1996年至今，在孙冰心老师退休后，全面接管了文物局的综合统计工作，其中全国文物统计年报工作作为部门统计一直是统计工作的重点。为确保全国文物统计年报数据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组织局系统及区县文物机构进行报表制度的培训、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及上报；保证了北京市文物统计数据能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同时能

积极配合文化部及国家文物局对统计制度的修订。

姓 名:唐迪

性 别:女

工作单位:天津市文化局计财处

唐迪同志于1985年入党并参加工作,现任天津市文化局计划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负责全市文化文物统计、市统计局各专业统计以及全局基建财务等工作。该同志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自己所从事的统计工作,在多年的统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在“十五”期间,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统计业务知识,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熟悉党的方针政策以及文化文物系统的财务制度和统计知识,能够独当一面地做好分管工作。

该同志自从事统计工作以来,能够认真钻研统计业务,熟练掌握计算机软件的操作程序,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面对繁杂的工作,能够从点滴做起,不怕麻烦,记录好各专业的统计台帐,认真对待每一张报表,保证所报数据的真实准确。该同志克服了承担工作较多、工作量较大等种种困难,为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经常加班加点,任劳任怨,从不计较个人利益得失。在对待各区县和局属基层单位的统计人员方面能够热情服务、认真指导,对各单位各部门上报的统计数据严格把关,及时纠正问题,以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在工作中表现出扎实的业务能力、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精神。

另外,该同志还善于利用所汇总和掌握的统计数据进行全面综合的统计分析,充分发挥统计数据在文化文物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在“十五”期间先后撰写了《2001年天津市文化发展概述》、《天津市文化设施建设成绩显著》、《天津市文化设施建设综述》、《天津文化事业发展现状与京冀两地的相关比较》、《天津市农村电影“2131工程”成效喜人》、《“十五”期间天津市文化工作呈现佳绩》等统计分析文章和调研报告近10篇,相继发表在有关刊物上,为各级领导了解情况、研究决策起到了参谋的作用,受到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好评。

几年来,由于该同志工作表现出色,多次受到表彰。2001年被市文化局评为优秀公